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曾綉純

馮景憶

被告 莊黃秀菊

訴訟代理人 莊豪隆

莊婉君

黃宛婷

被告 黃國倫

黃頌舜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玉珊律師

被告 黃秀蓮

訴訟代理人 林太忠

被告 黃秀華

黃郁閔

黃秀節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附表1編號27關於「同上段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桃園市八德區溪尾段」。

理 由

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

01 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本院民國114年8月15日111年度重訴字第20
02 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
03 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健智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10 書記官 彭明賢